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柯先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1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camero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53389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醫療機構使用管制藥品應詳實登載病歷及簿冊與相關
用藥紀錄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人員確實遵循。

說明：

一、邇來查有機構於管制藥品使用或銷燬紀錄未臻完備，或有
人員涉紀錄登載不實之虞，恐影響管制藥品流向管理及公
共安全。

二、為強化管制藥品管理，請貴機構加強內部管理及人員教育
訓練，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管制藥品之病歷登載、簿冊登
載及銷燬作業等，避免違規情事發生：

(一)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6條第2項規定，領有管制藥品登
記證者調劑、使用後之殘餘管制藥品，應由其管制藥品
管理人會同有關人員銷燬，並製作紀錄備查。違反前述
規定者，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
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其所屬機構或負責人亦處以
前揭之罰鍰。



(二)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，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、銷燬、減損及結存情形。違反前述規定者，依同條例第3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其管制藥品管理人亦處以前揭之罰鍰。

(三)依醫療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、詳實、完整之病歷；前項所稱病歷，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：一、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。二、各項檢查、檢驗報告資料。三、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。違反前述規定者，依同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三、另醫療執業人員如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病歷或相關業務文書，恐涉違反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，須負相關法律責任，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職業公會及衛生所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機構業者遵守上開規定。

正本：新華醫院、原祿骨科醫院、七賢脊椎外科醫院、忠孝泌尿專科醫院、重仁骨科醫院、中正脊椎骨科醫院、健新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正大醫院、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、高禾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〉、瑞祥醫院、新正薪醫院、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、文雄醫院、謝外科醫院、四季台安醫院、新高醫院、祐生醫院、德謙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長春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、健仁醫院、金安心醫院、高大美杏生醫院、安泰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戴銘浚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柏仁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馨蕙馨醫院、維馨乳房外科醫院、鈞安婦幼聯合醫院、博田國際醫院、博愛蕙馨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

處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（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惠川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光雄長安醫院、劉嘉修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、高新醫院、溫賀睿和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高雄秀傳紀念醫院、新上琳醫院、杏和醫院、新高鳳醫院、惠德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（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）、澄清國際眼科醫院、瑞生醫院、樂生婦幼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建佑醫院、霖園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重安醫院、溪洲醫院、三聖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、杏永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本局藥政科、本局醫政事務科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

電子公文
2025/04/20
09:28:54
電交

公
換
章

裝

39

訂

線